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600,000股東航H股(佔已發行東航H股總數約0.03%及已發行東航股份總數約0.01%)，總代價約為4,8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每股已出售東航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3.046港元。

由於東航出售事項(在獨立的基礎上)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東航出售事項(與前東航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期間在市場上以淨值為基礎出售合共9,130,000股東航H股。

東航出售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600,000股東航H股(佔已發行東航H股總數約0.03%及已發行東航股份總數約0.01%)，總代價約為4,8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每股已出售東航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3.046港元。

由於東航出售事項透過市場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已出售東航股份買家身份，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已出售東航股份之買家為獨立第三方。

東航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活動及業務包括證券、商品及金銀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銷售珠寶產品及投資控股。

東航出售事項按東航H股市價作出。董事會認為東航出售事項將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本集團擬將東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東航股份賬面值約5,070,000港元。由於東航出售事項之故，本集團預期確認虧損約200,000港元(除稅前及並未扣減東航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該金額乃基於已出售東航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東航出售事項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因東航出售事項將會入賬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方會作實。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東航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東航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東航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東航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及其他延伸的運輸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東航之公開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67,127	58,7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513)	(16,488)
年內虧損	(13,284)	(12,561)
淨資產	57,154	59,15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東航出售事項(在獨立的基礎上)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東航出售事項(與前東航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東航」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115)、H股(股份代號：00670)及美國預託股份(股份代號：CEA)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東航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600,000股東航H股(佔已發行東航H股總數約0.03%及已發行東航股份總數約0.01%)，總代價約為4,8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東航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東航H股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出售東航股份」	指	東航出售事項項下出售的東航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東航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期間在市場上以淨值為基礎出售合共9,130,000股東航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茉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董煥樟先生及藍德業資深大律師。